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Zhuhai Branch

**众环海华(珠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Union Power (Zhuhai) International Tax Consultancy Ltd.

**2018 年 02 月财税法规速递**

## 目录

1. 增值税.....	1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纳税申报比对管理操作规程（试行）》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税总函〔2018〕94号.....	1
1.2.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废止软件产品增值税管理文件的公告.....	1
2. 企业所得税.....	2
2.1.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的公告(2018)1号.....	2
2.2.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按季申报及附送相关资料的公告(2018)2号.....	3
2.3.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广东省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计税毛利率的公告 2018年第3号.....	3
3. 出口退税率.....	4
3.1.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8A 版的通知粤国税函(2018)102号.....	4
4. 契稅.....	4
4.1. 关于征求《珠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契稅納稅期限的公告（征求意见稿）》意見的通知.....	4
5. 外匯.....	5
5.1.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完善遠期結售匯業務有關外匯管理問題的通知匯發〔2018〕3號.....	5
5.2. 中國保監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規範保險機構開展內保外貸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保監發〔2018〕5號.....	5
6. 關稅.....	8
6.1. 海關總署 國家發展改革委公告 2018 年第 16 號（關於發布《陰極銅加工貿易單耗標準》的公告）.....	8
6.2. 海關總署公告 2018 年第 17 號（關於對原產於印度的進口間苯氧基苯甲醚採用征收保證金形式實施臨時反傾銷措施）.....	8
6.3. 海關總署公告 2018 年第 19 號（海關總署關於以企業為單元加工貿易監管模式改革擴大試點的公告）.....	8
6.4. 海關總署公告 2018 年第 20 號（關於甲基丙烯酸甲酯實施反傾銷措施有關商品編號申報要求的公告）.....	10
7. 綜合法規.....	11
7.1.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納稅信用評價有關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8 號.....	11
7.2.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9 號.....	12
7.3.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公布符合條件的銷售熊貓普制金幣納稅人名單（第九批）暨不符合條件的納稅人退出名單（第三批）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10 號.....	14

7.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	14
7.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协定执行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年第11号.....	16
7.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号.....	18
7.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2018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发〔2018〕19号	19
7.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年第12号.....	22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法全国人大常委会.....	23
7.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全国人大常委会.....	24
7.11.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地方税务系统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的实施办法》的公告.....	26

# 1. 增值税

##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纳税申报比对管理操作规程（试行）》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税总函〔2018〕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进一步做好《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纳税申报比对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税总发〔2017〕124号，以下简称《通知》）的执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通知》的执行时间由2018年3月1日调整为2018年5月1日。

二、各省国家税务局要加强统筹协调，认真做好相关软件系统调试、基层业务人员培训、纳税人宣传辅导等各项准备工作，确保《通知》的顺利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2月27日

## 1.2.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废止软件产品增值税管理文件的公告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软件行业发展，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决定全文废止《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信息产业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加快我省软件产业发展加强软件产品增值税管理的通知》（粤国税发〔2008〕211号）。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

2018年2月27日

## 2. 企业所得税

### 2.1.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的公告(2018)1 号

为进一步做好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工作，降低企业税负，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30号）的相关规定，现就调整广东省（不含深圳，下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标准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按下表规定的标准执行。

应税所得率表

行 业	应税所得率（%）
农、林、牧、渔业	3
制造业	5
批发和零售贸易业	4
交通运输业	7
建筑业	8
饮食业	8
娱乐业	15
其他行业	10

二、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国税发〔2008〕85号）第一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8年2月26日

## 2.2.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按季申报及附送相关资料的公告(2018)2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放管服”改革的系列部署，精简小型微利企业涉税资料报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5〕20号）的规定，现就广东省内（不含深圳）的小型微利企业按季申报及附送相关资料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符合条件的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实行按季度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同时按照规定附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不再报送月度财务会计报告。实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小型微利企业可不附送财务会计报告。

二、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相关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

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2018年2月27日

## 2.3.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广东省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计税毛利率的公告 2018 年第 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1号）规定，现就确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计税毛利率公告如下：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的,计税毛利率按下列规定进行确定：

（一）开发项目位于广州市城区和郊区的，计税毛利率为 15%。

（二）开发项目位于地级市城区及郊区的，计税毛利率为 10%。

（三）开发项目位于其他地区的，计税毛利率为 5%。

（四）经济适用房、限价房和危改房，计税毛利率为 3%。

二、本公告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适用于 2018 年及以后纳税年度。

特此公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广东省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计税毛利率的公告》政策解读](#)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8年2月24日

### 3. 出口退税率

#### 3.1.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8A 版的通知粤国税函(2018)102 号

广州、各地级市、深汕合作区国家税务局：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8A 版的通知》（税总函〔2018〕37 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省国税局已对出口退税审核系统中的文库进行升级，并将版本号为 2018A 版升级包的出口商品退税率文库放置在 FTP 服务器（IP 地址为 86.16.17.237）的“local/出口退税/出口商品代码库/2018 年退税率文库\_2018A 版（20180125）/”目录下，请你们将退税率文库发放给企业，或通知企业登录中国出口退税咨询网

（www.taxrefund.com.cn）下载使用。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省国税局（进出口税收管理处）。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2018 年 2 月 5 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8A 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国家税收政策和进出口税则的调整情况，国家税务总局编制了 2018A 版出口退税率文库（以下简称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文库放置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 FTP 通讯服务器（100.16.125.25）“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并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文库升级。各地应及时将文库发放给出口企业。

二、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各地要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未经允许，严禁擅自改变出口退税率。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1 月 24 日

### 4. 契税

#### 4.1. 关于征求《珠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契税纳税期限的公告（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为加强我市契税的征收管理，规范契税征管，优化纳税服务。珠海市地方税务局起草了《珠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契税纳税期限的公告（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间自 2018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2 日止。

 [珠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契税纳税期限的公告（征求意见稿）](#)

 [珠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契税纳税期限公告的解读（征求意见稿）](#)

珠海市地方税务局

2018 年 1 月 18 日

## 5. 外汇

### 5.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18〕3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全国性中资银行：

为进一步深化外汇市场发展，更好服务实体经济，现就完善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关外汇管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银行为客户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在符合实需原则前提下，到期交割方式可以根据套期保值需求选择全额或差额结算。差额结算的货币为人民币，用于确定轧差金额使用的参考价应是境内真实、有效的市场汇率。

二、银行为客户办理差额交割远期结售汇业务，纳入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并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调整银行结售汇统计报表有关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17〕4号）规定报送相关报表。

三、银行应提高业务创新和管理水平，积极支持客户做好外汇风险管理，同时完善客户风险教育，引导树立风险中性理念，合理、审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请及时转发辖内有关金融机构。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8年2月12日

### 5.2. 中国保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8〕5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有关托管机构：

为规范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加强境外融资业务监管，防范境外融资风险，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及国家外汇局《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等相关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内保外贷业务”是指保险机构向境内银行申请开立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等，由境内银行为特殊目的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保险集团（控股）公司直接向特殊目的公司提供担保，以获得境外银行向上述特殊目的的公司发放贷款的融资行为。

本通知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保险机构以境外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持股比例超过95%的境外企业。

二、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开展内保外贷业务，可以向境内银行提供反担保。保险公司开展内保外贷业务，可以通过其所属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向境内银行提供反担保。

三、保险集团（控股）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可以采用保证担保方式或资产抵（质）押方式。采用资产抵（质）押方式的，应当使用资本金、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等自有资金形成的资产。

四、保险机构应当按照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原则，综合考虑资产组合的流动性、国际金融市场利率汇率水平和未来变化趋势、融资成本和收益等因素，审慎开展内保外贷业务，完善风险控制机制，规范业务操作流程，切实防范相关风险。

五、开展内保外贷业务的保险机构应当符合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的资质条件，获准开展保险资金境外投资业务，

具有较强的资产负债匹配管理能力和融资管理能力，且建立完善的境外融资管理制度，配备专业的境外融资管理人员，明确境外融资决策机制、职责分工、业务流程和风险管理等相关内容。

开展内保外贷业务时，保险机构上季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应当不低于 150%，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不低于 A 类监管类别。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的特殊目的公司应当担负第一还款人责任，有预期稳定的现金流收入，具备较强的偿还能力。

六、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应当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形成书面决议，并规范内部操作程序，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七、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其特殊目的公司单个投资项目取得贷款资金金额在 5000 万美元（或等值货币）以上的，需要事前向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报告，由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组织评估后方可进行。

八、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应当根据自身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情况科学、合理地控制融资杠杆比例，通过内保外贷业务实际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季度末净资产的 20%，并纳入融资杠杆监测比例管理。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净资产应当为集团本级净资产。

九、保险机构通过内保外贷业务融入资金仅用于特殊目的公司的投资项目，且符合中国保监会、国家外汇局关于保险资金境外运用的相关政策。该特殊目的公司的投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关于境外投资的政策导向和相关要求，严格执行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境外投资的规定。

十、保险机构通过内保外贷业务开展境外项目投资，属于重大股权投资的，应当履行核准程序，其他项目投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报告程序，并在具体投资项目核准、报告中将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予以说明，同时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的相关政策要求履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

十一、保险机构通过内保外贷业务开展境外投资，应当遵循穿透原则，确定投资项目或投资项目的底层资产所属的大类资产类别，并在合并报表的基础上将境外投资与境内投资合并计算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确保符合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政策。

十二、保险机构开展境外项目投资，应当聘请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全面详尽的尽职调查，保证其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法律瑕疵，避免发生产权纠纷。在境外投资项目交易过程中，相关交易文件均应明确要求交易对手在必要环节完成相关资产的登记备案手续，并在资产交割时提供相关资产证明及确认文件，确保保险机构真实、合法、有效地获得相关资产所有权。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完善的文件存档制度，将所有交易文件及时存档、妥善保管，如若出现任何对于资产权利的争议或纠纷，保险机构应当参照相关法律及具体合同条款，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十三、保险机构应当将开展的内保外贷业务及时通知境外投资托管人，并将内保外贷融入资金和投资项目纳入境外投资托管人托管。保险机构通过内保外贷融入资金的收支活动应当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托管代理人开立的专用账户进行。

境外投资托管人应遵循穿透原则，对保险机构及其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外投资项目进行估值和会计核算，合并进行投资运作监督，向中国保监会提交监督报告和相关数据、报表等。保险机构应当配合境外投资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境外投资托管人提供与托管履职相关的信息。

十四、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应选择具有完善的管理机制、市场信誉良好、运作科学高效的境内外相关机构进行合作，科学设计特殊目的公司资本结构，合理安排融入资金的币种、金额、成本和期限，提前做好还款安排或再融资安排，有效管理控制流动性风险和汇率风险。

十五、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应当加强对投资项目的经营管理，定期监测境外相关市场动态发展情况，评估投资项目的资产价值和质量，提高特殊目的公司的运营效益和风险防范能力，防范境外银行临时抽贷或特殊目的公司破产清算等导致的突发偿债风险和经营风险。

十六、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可能发生担保履约的，应当首先通过处置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外投资项目或者通过境外其他合法合规的融资等市场化方式化解担保履约风险，避免担保履约对跨境资金流动的影响。

十七、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应当严格遵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部门规定、跨境人民币及外汇管理规定，规范融资行为，加强合规管理，防范法律风险。保险机构境外投资的风险责任人应当对内保外贷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责任。

十八、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变相开展内保外贷业务，在境外获得信用贷款；
- （二）为本通知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以外的其他境外企业开展内保外贷业务；
- （三）将责任准备金等负债资金投资形成的资产以任何形式用于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 （四）投资项目或投资项目的底层资产违反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或境外投资政策；
- （五）内保外贷融入资金用于除特殊目的公司的投资项目以外的业务，或向第三方发放贷款；
- （六）蓄意进行内保外贷履约以骗取外汇、向境外转移资产；
- （七）虚构业务背景进行套利或非法的投机性交易；
- （八）中国保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九、保险机构应当按照中国保监会的要求报告相关数据和信息，并在签订内保外贷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具体业务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资金来源安排、合作银行和特殊目的公司信息、融资要素信息、融资相关文件、提供担保和反担保措施等情况。

如发生内保外贷业务展期，应当在签订内保外贷业务展期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投资项目经营情况和风险状况，以及内保外贷业务展期原因、展期要素信息和展期相关文件等。

如发生可能导致担保履约的重大风险事件，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中国保监会和国家外汇局报告。如在采用本通知第十六条所述履约风险化解措施后仍无法解决，最终发生担保履约的，应当自担保履约后3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并按照外汇管理规定，由成为对外债权人的境内担保人或境内反担保人办理对外债权登记。

二十、已开展内保外贷业务的保险机构应当在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调整内保外贷业务，确保公司内保外贷业务符合监管规定。

二十一、中国保监会将加强与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等相关部委的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加强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监测和风险预警，防范境外投资风险的跨市场、跨行业、跨币种传递。

二十二、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过程中违反本通知规定的，中国保监会将记录其不良行为并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采取暂停该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或境外投资业务等监管措施。

二十三、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保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8年2月1日

## 6. 关税

### 6.1. 海关总署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18 年第 16 号（关于发布《阴极铜加工贸易单耗标准》的公告）

海关总署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 1 月 25 日批准《阴极铜加工贸易单耗标准》，自 2018 年 2 月 5 日起执行，原《阴极铜（电解铜）加工贸易单耗标准》（标准编号：HDB/YS001-2000）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阴极铜加工贸易单耗标准.doc

海关总署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 1 月 15 日

### 6.2. 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7 号（关于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间苯氧基苯甲醛采用征收保证金形式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国自 2018 年 2 月 8 日起，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间苯氧基苯甲醛(税则号列:2912.4990)采用征收保证金形式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商务部为此发布了 2018 年第 8 号公告(详见附件)，并明确了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产品的具体商品范围。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 2018 年 2 月 8 日起，进口货物收货人在申报进口上述税则号列项下属于商务部 2018 年第 8 号公告明确的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产品范围的商品时，商品编号应填报为 29124990.10。如果调查机关最终裁定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间苯氧基苯甲醛存在倾销并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据此决定对其征收反倾销税，在征收反倾销税措施实施期间，进口货物收货人申报进口税则号列 2912.4990 项下属于上述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产品范围的商品时，商品编号也应填报为 29124990.10；如果调查机关最终裁定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间苯氧基苯甲醛不实施反倾销措施，本公告关于商品编号的填报要求届时不再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8 年第 8 号.tif

海关总署  
2018 年 2 月 8 日

### 6.3. 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9 号（海关总署关于以企业为单元加工贸易监管模式改革扩大试点的公告）

为全面深化加工贸易及保税监管改革，提升海关加工贸易监管与服务水平，引导企业自律管理，海关总署决定扩大“以企业为单元加工贸易监管模式”（以下简称“新监管模式”）改革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试点海关及业务范围

（一）试点海关：天津、呼和浩特、满洲里、沈阳、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杭州、宁波、合肥、厦门、南昌、青岛、郑州、武汉、广州、深圳、拱北、黄埔、湛江、南宁、重庆、成都、西安、乌鲁木齐。

各试点海关统一适用全国统一版的信息化系统开展试点。

(二) 各试点海关可结合各自实际, 选择有需求且符合有关要求的加工贸易企业开展试点。实施新监管模式试点的企业, 必须是以自己名义开展加工贸易业务的生产型企业, 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海关信用等级为一般认证及以上的;
2. 海关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 且企业内部加工贸易物流和数据流透明清晰, 逻辑链完整, 耗料可追溯, 满足海关监管要求的。

(三) 新监管模式的业务范围包括: 账册设立(变更)、进出口、外发加工、深加工结转、内销、剩余料件结转、核报和核销、本企业或本集团的售后维修等。

## 二、主要内容

(一) 实施新监管模式的企业, 按照以下方式开展相关业务:

1. 账册设立。企业可以根据行业特点、生产规模、管理水平等因素选择以料号或项号设立账册; 账册的最大进口量为《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证明》所载生产能力, 即进口料件对应金额。
2. 核销周期。企业可以根据生产周期, 自主选择合理核销周期, 并按照现有规定确定单耗申报环节, 自主选择单耗申报时间。
3. 外发加工。企业开展外发加工业务时, 不再报送收发货清单, 同时应保存相关资料、记录备查。
4. 集中内销。企业应于每月 15 日前对上月发生的内销保税货物集中办理纳税手续, 但不得跨年。
5. 深加工结转。企业在办理深加工结转手续时, 应于每月月底前对上月深加工结转情况进行集中申报, 不再报送收发货记录, 同时应保存相关资料、记录备查。
6. 剩余料件结转。企业应在核报前, 以剩余料件结转方式处置实际库存。

(二) 在核销周期内, 企业采用自主核报方式向海关办理核销手续, 其中, 对核销周期超过一年的, 企业应进行年度申报。

1. 自主核报。指企业自主核定保税进口料件的耗用量并向海关如实申报的行为。企业可采用单耗、耗料清单和工单等保税进口料件耗用的核算方式, 向海关申报当期核算结果, 并办理核销手续

2. 年度申报。对核销周期超过 1 年的企业, 每年至少向海关申报 1 次保税料件耗用量等账册数据。年度申报数据的累加作为本核销周期保税料件耗用总量。

(三) 在账册核销周期结束前, 企业对本核销周期内因突发情况和内部自查自控中发现的问题, 主动向海关补充申报, 并提供及时控制或整改措施的, 海关对企业的申报进行集中处置。

(四) 企业应根据账册设立时的料号或项号, 据实以来料加工或进料加工监管方式申报进出口。

(五) 企业应按照规定提交、保留、存(五)企业应按照规定提交、保留、存储相应电子数据和纸质单证。

(六) 企业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海关不再对其实施新监管模式:

1. 信用类别降为失信企业的;
2. 内部信息化系统不完备, 加工贸易物流和数据流逻辑链条不完整, 耗料管理不能满足海关监管要求的;
3. 不能规范办理海关手续, 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交、保留、存储相关数据、单证和资料的;
4. 主动申请不实施新监管模式的;

5. 其他需要撤销新监管模式的。

海关不再对其实施新监管模式账册管理的，自确定之日起 30 日内，企业应向海关办理该账册核销手续。

### 三、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正式实施后，对尚未执行完毕的加工贸易手（账）册，企业可将尚未出口的加工贸易货物折料转入新开设的账册。

（二）本公告未明确事项，按照加工贸易手（账）册，企业可将尚未出口的加工贸易货物折料转入新开设的账册。

（二）本公告未明确事项，按照加工贸易监管的一般性规定实施管理。

本公告内容自 2018 年 3 月 5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17 年第 29 号公告自本公告施行之日起废止。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18 年 2 月 26 日

#### 6.4. 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20 号（关于甲基丙烯酸甲酯实施反倾销措施有关商品编号申报要求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国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对原产于新加坡、泰国和日本的进口甲基丙烯酸甲酯（税则号列：2916.1400）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商务部为此发布了 2015 年第 29 号公告（详见附件 1）。经调查，商务部最终裁定原产于新加坡、泰国和日本的进口甲基丙烯酸甲酯存在倾销并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据此作出决定，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对原产于新加坡、泰国和日本的进口甲基丙烯酸甲酯征收反倾销税，期限为 5 年，商务部为此发布了 2015 年第 60 号公告（详见附件 2），并明确了实施反倾销措施产品的具体商品范围。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 2018 年 2 月 28 日起，进口货物收货人在申报进口上述税则号列项下属于实施反倾销措施范围内的商品时，商品编号应填报为 29161400.10。

对于 2015 年 8 月 1 日后（含当日）进口税则号 2916.1400 项下不属于商务部 2015 年第 60 号公告规定实施反倾销措施范围内的商品，进口货物收货人发现已缴纳相关反倾销税的，可自缴纳税款之日起 1 年内向征收地海关申请办理退税。

特此公告。

附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5 年第 29 号.rar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5 年第 60 号.rar

海关总署  
2018 年 2 月 27 日

## 7. 综合法规

### 7.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8 号

随着纳税信用体系建设不断推进，纳税信用的社会价值和社会影响力日益增强，成为纳税人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资产。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税收营商环境，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现就进一步完善纳税信用评价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新增下列企业参与纳税信用评价：

（一）从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宜之日起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企业（以下简称“新设立企业”）。评价年度是指公历年度，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的企业。

（三）适用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的企业。

#### 二、本公告第一条所列企业的纳税信用评价时限如下：

（一）新设立企业在 2018 年 4 月 1 日以前已办理涉税事宜的，税务机关应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对其纳税信用进行评价；从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对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宜的新设立企业，税务机关应及时进行纳税信用评价。

（二）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的企业和适用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的企业，税务机关在每一评价年度结束后，按照《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0 号发布，以下简称《信用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进行纳税信用评价。

三、增设 M 级纳税信用级别，纳税信用级别由 A、B、C、D 四级变更为 A、B、M、C、D 五级。未发生《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所列失信行为的下列企业适用 M 级纳税信用：

（一）新设立企业。

（二）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且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70 分以上的企业。

#### 四、对纳税信用评价为 M 级的企业，税务机关实行下列激励措施：

（一）取消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

（二）税务机关适时进行税收政策和管理规定的辅导。

五、企业（包括新设立企业）发生《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所列失信行为的，税务机关应及时对其纳税信用级别进行调整，并以适当的方式告知。

六、除上述规定外，纳税信用管理的其他事项按照《信用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七、本公告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2 月 1 日

## 7.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外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简称“税收协定”），现就税收协定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条款中“受益所有人”身份判定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受益所有人”是指对所得或所得据以产生的权利或财产具有所有权和支配权的人。

二、判定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缔约对方居民（以下简称“申请人”）“受益所有人”身份时，应根据本条所列因素，结合具体案例的实际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一般来说，下列因素不利于对申请人“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判定：

（一）申请人有义务在收到所得的 12 个月内将所得的 50% 以上支付给第三国（地区）居民，“有义务”包括约定义务和虽未约定义务但已形成支付事实的情形。

（二）申请人从事的经营活动不构成实质性经营活动。实质性经营活动包括具有实质性的制造、经销、管理等活动。申请人从事的经营活动是否具有实质性，应根据其实际履行的功能及承担的风险进行判定。

申请人从事的具有实质性的投资控股管理活动，可以构成实质性经营活动；申请人从事不构成实质性经营活动的投资控股管理活动，同时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如果其他经营活动不够显著，不构成实质性经营活动。

（三）缔约对方国家（地区）对有关所得不征税或免税，或征税但实际税率极低。

（四）在利息据以产生和支付的贷款合同之外，存在债权人与第三人之间在数额、利率和签订时间等方面相近的其他贷款或存款合同。

（五）在特许权使用费据以产生和支付的版权、专利、技术等使用权转让合同之外，存在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在有关版权、专利、技术等的使用权或所有权方面的转让合同。

三、申请人从中国取得的所得为股息时，申请人虽不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但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人 100% 股份的人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并且属于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应认为申请人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

（一）上述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的人为申请人所属居民国（地区）居民；

（二）上述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的人虽不为申请人所属居民国（地区）居民，但该人和间接持有股份情形下的中间层均为符合条件的人。

“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是指根据本公告第二条的规定，综合分析后可以判定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

“符合条件的人”是指该人从中国取得的所得为股息时根据中国与其所属居民国（地区）签署的税收协定可享受的税收协定待遇和申请人可享受的税收协定待遇相同或更为优惠。

四、下列申请人从中国取得的所得为股息时，可不根据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因素进行综合分析，直接判定申请人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

（一）缔约对方政府；

（二）缔约对方居民且在缔约对方上市的公司；

（三）缔约对方居民个人；

（四）申请人被第（一）至（三）项中的一人或多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100% 股份，且间接持有股份情形下的中间层为中国居民或缔约对方居民。

五、本公告第三条、第四条要求的持股比例应当在取得股息前连续 12 个月以内任何时候均达到规定比

例。

六、代理人或指定收款人等(以下统称“代理人”)不属于“受益所有人”。申请人通过代理人代为收取所得的,无论代理人是否属于缔约对方居民,都不应据此影响对申请人“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判定。

股东基于持有股份取得股息,债权人基于持有债权取得利息,特许权授予人基于授予特许权取得特许权使用费,不属于本条所称的“代为收取所得”。

七、根据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各项因素判定“受益所有人”身份时,可区分不同所得类型通过公司章程、公司财务报表、资金流向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人力和物力配备情况、相关费用支出、职能和风险承担情况、贷款合同、特许权使用合同或转让合同、专利注册证书、版权所属证明等资料进行综合分析;判断是否为本公告第六条规定的“代理人代为收取所得”情形时,应根据代理合同或指定收款合同等资料进行分析。

八、申请人需要证明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应将相关证明资料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0 号)第七条的规定报送。其中,申请人根据本公告第三条规定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的,除提供申请人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外,还应提供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的人和符合条件的人所属居民国(地区)税务主管当局为该人开具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人根据本公告第四条第(四)项规定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的,除提供申请人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外,还应提供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人 100%股份的人和中间层所属居民国(地区)税务主管当局为该人和中间层开具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均应证明取得所得的当年度或上一年度的税收居民身份。

九、在主管税务机关后续管理中,申请人因不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而自行补缴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将相关案件层报省税务机关备案;主管税务机关认为应该否定申请人“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应报经省税务机关同意后执行。

十、申请人虽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但主管税务机关发现需要适用税收协定主要目的测试条款或国内税收法律规定的一般反避税规则的,适用一般反避税相关规定。

十一、《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和《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条款中“受益所有人”身份判定按照本公告执行。

香港居民提供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内地使用香港居民身份证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5 号)的规定执行。

十二、本公告适用于 2018 年 4 月 1 日及以后发生纳税义务或扣缴义务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事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如何理解和认定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国税函〔2009〕60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定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0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链接: [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2 月 3 日

### 7.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九批）暨不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退出名单（第三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0 号

现将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九批，见附件 1）予以公布。该名单所列纳税人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7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 号）相关规定的，可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不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退出名单（第三批，见附件 2）所列纳税人销售熊猫普制金币，不再按照上述规定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本公告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九批）

2.不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退出名单（第三批）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2 月 5 日

### 7.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现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依据本通知认定的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

（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四）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六）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

别核算。

二、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向其所在地省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经地市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别向其所在地的地市级或县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

财政、税务部门按照上述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

三、申请享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需报送以下材料：

- （一）申请报告；
- （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组织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的管理制度；
- （三）非营利组织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 （四）上一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
- （五）上一年度的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包括薪酬制度、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重要人员工资薪金信息（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水平排名前 10 的人员）；
- （六）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 （七）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 （八）财政、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需提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材料及本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申请当年的材料，不需提供本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材料。

四、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非营利组织应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复审，按照初次申请免税优惠资格的规定办理。

五、非营利组织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手续，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注销时，剩余财产处置违反本通知第一条第五项规定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缴其应纳企业所得税款。

有关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非营利组织享受优惠年度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免税条件的，应提请核准该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财政、税务部门，由其进行复核。

核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财政、税务部门根据本通知规定的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的免税优惠资格进行复核，复核不合格的，相应年度不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六、已认定的享受免税优惠政策的非营利组织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应自该情形发生年度起取消其资格：

- （一）登记管理机关在后续管理中发现非营利组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
- （二）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 （三）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部门评定的 C 级或 D 级的；
- （四）通过关联交易或非关联交易和服务活动，变相转移、隐匿、分配该组织财产的；

(五) 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六) 从事非法政治活动的。

因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情形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财政、税务部门自其被取消资格的次年起一年内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定申请；因上述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财政、税务部门将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定申请。

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自其存在取消免税优惠资格情形的当年起予以追缴。

七、各级财政、税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认定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工作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八、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3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 年 2 月 7 日

## 7.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协定执行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1 号

为统一和规范我国政府对外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简称“税收协定”）的执行，现对税收协定中常设机构、海运和空运、演艺人员和运动员条款，以及合伙企业适用税收协定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以及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中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场所构成税收协定缔约对方居民在中国的常设机构。

常设机构条款中关于劳务活动构成常设机构的表述为“在任何十二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六个月”的，按照“在任何十二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 183 天”的表述执行。

二、海运和空运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以下简称“中新税收协定”）第八条（海运和空运）规定内容一致的，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一）缔约国一方企业以船舶或飞机从事国际运输业务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的收入，在缔约国另一方免于征税。

从事国际运输业务取得的收入，是指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客运或货运取得的收入，以及以程租、期租形式出租船舶或以湿租形式出租飞机（包括所有设备、人员及供应）取得的租赁收入。

（二）上述第（一）项的免税规定也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参加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收入。对于多家公司联合经营国际运输业务的税务处理，应由各参股或合作企业就其分得利润分别在其所属居民国纳税。

（三）中新税收协定第八条第三款中“缔约国一方企业从附属于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有关的存款中取得的利息收入”，是指缔约国双方从事国际运输业务的海运或空运企业，从对方取得的运输收入存于对方产生的利息。该利息不适用中新税收协定第十一条（利息）的规定，应视为国际运输业务附带发生的收入，在来源国免于征税。

(四) 企业从事以光租形式出租船舶或以干租形式出租飞机, 以及使用、保存或出租用于运输货物或商品的集装箱(包括拖车和运输集装箱的有关设备)等租赁业务取得的收入不属于国际运输收入, 但根据中新税收协定第八条第四款, 附属于国际运输业务的上述租赁业务收入应视同国际运输收入处理。

“附属”是指与国际运输业务有关且服务于国际运输业务, 属于支持和附带性质。企业就其从事附属于国际运输业务的上述租赁业务取得的收入享受海运和空运条款协定待遇, 应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 1.企业工商登记及相关凭证资料能够证明企业主营业务为国际运输;
- 2.企业从事的附属业务是其在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时, 从事的对主营业务贡献较小但与主营业务联系非常紧密、不能作为一项单独业务或所得来源的活动;
- 3.在一个会计年度内, 企业从事附属业务取得的收入占其国际运输业务总收入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10%。

(五) 下列与国际运输业务紧密相关的收入应作为国际运输收入的一部分:

- 1.为其他国际运输企业代售客票取得的收入;
- 2.从市区至机场运送旅客取得的收入;
- 3.通过货车从事货仓至机场、码头或者后者至购货者间的运输, 以及直接将货物发送至购货者取得的运输收入;
- 4.企业仅为其承运旅客提供中转住宿而设置的旅馆取得的收入。

(六) 非专门从事国际运输业务的企业, 以其拥有的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取得的收入属于国际运输收入。

三、海运和空运条款中没有中新税收协定第八条第四款规定的, 有关税收协定缔约对方居民从事本公告第二条第(四)项所述租赁业务取得的收入的处理, 参照本公告第二条第(四)项执行。

四、演艺人员和运动员条款与中新税收协定第十七条(艺术家和运动员)规定内容一致的, 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一) 演艺人员活动包括演艺人员从事的舞台、影视、音乐等各种艺术形式的活动; 以演艺人员身份开展的其他个人活动(例如演艺人员开展的电影宣传活动, 演艺人员或运动员参加广告拍摄、企业年会、企业剪彩等活动); 具有娱乐性质的涉及政治、社会、宗教或慈善事业的活动。

演艺人员活动不包括会议发言, 以及以随行行政、后勤人员(例如摄影师、制片人、导演、舞蹈设计人员、技术人员以及流动演出团组的运送人员等)身份开展的活动。

在商业活动中进行具有演出性质的演讲不属于会议发言。

(二) 运动员活动包括参加赛跑、跳高、游泳等传统体育项目的活动; 参加高尔夫球、赛马、足球、板球、网球、赛车等运动项目的活动; 参加台球、象棋、桥牌比赛、电子竞技等具有娱乐性质的赛事的活动。

(三) 以演艺人员或运动员身份开展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包括开展演出活动取得的所得(例如出场费), 以及与开展演出活动有直接或间接联系的所得(例如广告费)。

对于从演出活动音像制品出售产生的所得中分配给演艺人员或运动员的所得, 以及与演艺人员或运动员有关的涉及版权的所得, 按照中新税收协定第十二条(特许权使用费)的规定处理。

(四) 在演艺人员或运动员直接或间接取得所得的情况下, 依据中新税收协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演出活动发生的缔约国一方可以根据其国内法, 对演艺人员或运动员取得的所得征税, 不受到中新税收协定第十四条(独立个人劳务)和第十五条(非独立个人劳务)规定的限制。

(五) 在演出活动产生的所得全部或部分由其他人(包括个人、公司和其他团体)收取的情况下,如果依据演出活动发生的缔约国一方国内法规定,由其他人收取的所得应被视为由演艺人员或运动员取得,则依据中新税收协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演出活动发生的缔约国一方可以根据其国内法,向演艺人员或运动员就演出活动产生的所得征税,不受到中新税收协定第十四条(独立个人劳务)和第十五条(非独立个人劳务)规定的限制;如果演出活动发生的缔约国一方不能依据其国内法将由其他人收取的所得视为由演艺人员或运动员取得,则依据中新税收协定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该国可以根据其国内法,向收取所得的其他人就演出活动产生的所得征税,不受到中新税收协定第七条(营业利润)、第十四条(独立个人劳务)和第十五条(非独立个人劳务)规定的限制。

五、有关合伙企业及其他类似实体(以下简称“合伙企业”)适用税收协定的问题,应按以下原则执行:

(一) 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成立的合伙企业,其合伙人为税收协定缔约对方居民的,该合伙人在中国负有纳税义务的所得被缔约对方视为其居民的所得的部分,可以在中国享受协定待遇。

(二) 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的合伙企业,其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是中国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纳税人。除税收协定另有规定的以外,只有当该合伙企业是缔约对方居民的情况下,其在中国负有纳税义务的所得才能享受协定待遇。该合伙企业根据《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0号发布)第七条报送的由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开具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应能证明其根据缔约对方国内法,因住所、居所、成立地、管理机构所在地或其他类似标准,在缔约对方负有纳税义务。

税收协定另有规定的情况是指,税收协定规定,当根据缔约对方国内法,合伙企业取得的所得被视为合伙人取得的所得,则缔约对方居民合伙人应就其从合伙企业取得所得中分得的相应份额享受协定待遇。

六、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执行的有关问题适用本公告。

七、本公告自2018年4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条文解释》(国税发〔2010〕75号)第八条和第十七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链接: [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2月9日

## 7.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本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本条所称年度利润总额，是指企业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大于零的数额。

二、企业当年发生及以前年度结转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准予在当年税前扣除的部分，不能超过企业当年年度利润总额的 12%。

三、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未在当年税前扣除的部分，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扣除，但结转年限自捐赠发生年度的次年起计算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四、企业在对公益性捐赠支出计算扣除时，应先扣除以前年度结转的捐赠支出，再扣除当年发生的捐赠支出。

五、本通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未在 2016 年税前扣除的部分，可按本通知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 年 2 月 11 日

## 7.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18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发〔2018〕1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的新要求，让便民办税春风常吹常新、四季拂面，税务总局决定，2018 年以“新时代·新税貌”为主题继续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以下简称“春风行动”），努力打造税务系统优质服务品牌，不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全面提升纳税人的获得感。

### 一、深刻认识持续开展“春风行动”的重要意义

2014 年以来，全国税务系统坚持“纳税人所盼，税务人所向”，连续 4 年开展的“春风行动”相继推出了 26 类 90 项系列创新服务举措，全力为纳税人办税提速减负，有效提升了纳税人的满意度、遵从度和获得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后开启了新征程、明确了新目标，也对税收工作提出了新要求。踏上新时代新征程，高质量推进新时代税收现代化，需要继续深入开展“春风行动”，针对纳税人办税中的“痛点”“难点”“堵点”，强弱项、补短板、促提升、重有感，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措施落地生效，带给纳税人更多的获得感，展示税务部门更优的新风貌。

### 二、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树立以纳税人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新时代·新税貌”为主题，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为主线，推出系列便民办税措施，切实从增强政策确定性、管理规范性、系统稳定性、办税便利性、环境友好性等方面充分展示税务部门的新风貌，持续提升纳税人税法税制认同感、依法纳税公平感、办税渠道畅通感、申报缴税便捷感、税法遵从获得感，进一步打造特色鲜明的纳税服务品牌。

### 三、整体安排

把握“长流水、不断线、打连发、呈递进”的工作节奏，总体设计、层层分解、逐步推进，全年共推出5类20项便民办税措施，同时结合“春风行动”各项措施的时间节点，分季度、分主题推出系列活动：第一季度推出“两会代表委员话春风”活动，邀请本地区两会代表委员畅谈对近年来“春风行动”开展情况的感受，征询对税务系统便民办税工作的意见建议；第二季度推出“纳税人开放日”活动，邀请纳税人走进税务机关，体验“最多跑一次”办税服务、12366热线咨询等内容；第三季度推出“媒体记者体验行”活动，邀请各方媒体记者深入企业和税务系统基层一线单位，报道便民办税实效；第四季度推出“春风亮点”展示交流活动，集成各地在“春风行动”开展过程中推出的创新举措，交流工作经验，推动活动成效再提升。

#### 四、行动内容

##### （一）增强政策确定性，在提升纳税人税法税制认同感上展示新风貌

1.完善税收制度。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积极推进各项税收制度改革。完善地方税体系，推进烟叶税法、环境保护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落实，推进水资源税试点扩围；加快推进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条例修订进程；完善发票管理制度。

2.开展征管制度清理。建立征管制度出台前的归口审核制度；开展征管制度专项清理，凡与简政放权、纳税人自主申报纳税、现代税收征管基本程序不符的制度规定，及时进行修订，能简并的简并、能优化的优化。

3.升级税收业务规范。推出《全国税收征管规范（2.0版）》《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3.0版）》《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局合作工作规范（4.0版）》《全国出口退（免）税管理工作规范（2.0版）》，建立税收政策、征管制度与信息系统间的联动调整制度，实现服务一个标准、征管一个流程、执法一把尺子。

4.加强政务公开和政策解读。全面梳理税务部门“五公开”内容、主体、时限、方式等，各省税务机关于2018年11月底前完成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进一步落实税收政策和解读稿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机制；对现有税收制度有针对性地进行分类，以通俗易懂的方式编写税收制度分类指引，并探索多渠道、多形式的公开方式；落实热点问题快速响应机制，做好热点问题收集、研判、转办和反馈工作。

##### （二）增强管理规范性，在提升纳税人依法纳税公平感上展现新风貌

5.改进税收执法。扩大税务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范围；制定税务系统权责清单范本；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机制，优化税务稽查双随机工作平台，避免对纳税人重复检查；推进落实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细化落实各税种和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核定征收的标准、程序和计算方法。

6.推进实名办税。规范实名信息采集标准；实现国税局、地税局实名信息共享共用；充分利用实名身份信息，简并与身份相关的附报资料，优化办税流程，强化事中事后管理。

7.实施信用管理。修订纳税信用管理办法，扩大纳税信用评价范围，完善纳税信用评价指标；结合纳税人信用积分确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和用票数量，完善最高开票限额管理，推动取消最高开票限额审批；探索办税人员（包括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管理机制，动态验证办税人员信用积分指标，实施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管理，将办税人员信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与企业信用关联，强化信用管理。

8.防控税收风险。建立信用积分制度，健全风险评估指标体系，运用税收大数据，实现对纳税人信用和风险状况的动态监控评价；省税务机关建立健全风险应对任务扎口管理机制，统一通过金税三期工程系统风险管理平台集中推送风险应对任务。

##### （三）增强系统稳定性，在提升纳税人办税渠道畅通感上展示新风貌

9.加快电子税务局建设。对接互联网多渠道缴税方式，实现网上开具税收完税证明；进一步推进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多元化缴税工作；全面推行社会保险费缴费服务网上办理或同城通办；采取短信、微信等多渠道便捷提醒方式，对社会保险费缴费人进行按期缴费、欠费催缴提醒；加快金税三期工程系统与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网上办税系统的系统集成步伐，实现三大系统功能整合、数据互通、一体运维。

10.简便信息报送。国税局、地税局使用统一的税务数字证书或者互认对方现有的数字证书，实现“一证通用”和涉税资料电子化；对能确切掌握纳税人信息的纳税申报事项，采用“主动网上推送办税信息+纳税人确认”和“纳税人申请+预填表+自动审核”的新型办税模式。

11.推行财务报表税企间转换。与电子税务局规划通盘考虑，在福建省国税系统开展先行先试，选取部分省税务系统扩大试点，试点成效评估通过后实施全国推广工作。

（四）增强办税便利性，在提升纳税人申报缴税便捷感上展示新风貌

12.优化实体办税服务。为新办纳税人提供“套餐式”服务，一次性办结多个涉税事项；推进落实《跨省经营企业涉税事项全国通办业务操作规程（试行）》；由纳税服务部门归口审核和管理办税服务厅受理纳税服务事项范围；加强窗口办税数据、自助办税数据等数据监控，定期发布数据分析报告；改进增值税、所得税、财产行为税优惠备案方式，对企业纳税人基本实现税收优惠资料由报送税务机关改为纳税人留存备查；做好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申报、无纸化审核审批等业务试点工作。

13.深化联合办税。统筹谋划“互设、共建、共驻”等多种联合办税方式，提供更加便利的联合办税环境；扩大联合办税业务范围，涉及纳税人基本信息确认、存款账号报告、财务报表信息采集、财务会计制度备案等国税、地税共同事项，通过信息共享方式实现前台一家受理、后台信息共享；合理配置联合办税窗口，涉及国税、地税双方共同及关联的办税业务要一窗办理，涉及国税或地税的单方独立业务和办税频次较高的单项联合办税业务要相应设置国税地税专业办税窗口；探索创新联合办税形式，按照“线上线下”融合的要求，拓展网上办税功能。

14.简化纳税申报。简并优化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消费税等税种申报表；提供网上更正申报功能；为纳税人提供企业所得税申报疑点数据的校验、反馈和提醒服务，减少纳税人申报错误风险；小微企业财务报表由按月报送改为按季报送。

15.创新发票办理。试点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线上申请、网上缴税、自行出票”模式；全面推行税控器具网上变更，纳税人申请变更税控设备时，可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票端远程获取变更信息；将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新办纳税人纳入取消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范围。

16.推行清单式服务。编制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减少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次数；编制办税事项“全程网上办”清单，提升办税质效；实行涉税资料清单管理，清单之外原则上不得要求纳税人报送。

17.深化大企业服务。畅通税企沟通渠道，强化日常沟通，优化专项交流，回应大企业涉税热点难点问题；加强集团重组服务，依申请为大企业协调重组中的疑难事项，提高政策确定性；协调跨区域涉税争议，提高政策执行一致性；定期归集整理税收风险，适时推送提醒到户，推进税法遵从。

（五）增强环境友好性，在提升纳税人税法遵从获得感上展示新风貌

18.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进一步缩短纳税时间，简化办税流程，减少纳税人报送资料，加强政府部门信息共享互认；积极配合世界银行和国家统计局营商环境评价，全力推动评价结果向好；继续深化北京等5省市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试点工作，力争6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9月底前将试点范围再扩大10个省市。

19.推进社会信用共治。将纳税信用信息归集分析平台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接，实现信用信息在税务系统与外部门间自动共享和分发应用；深化“线上银税互动”试点工作，推动“银税互动”扩面、增效、提质；落实《信用联动合作框架协议》，推进信息互享、信用互认、奖惩互助；联合打击涉税违法行为，及时发布重大税收违法黑名单。

20.服务经济发展战略。巩固税收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成果；继续实施支持自由贸易区税收服务创新措施；服务“一带一路”建设，集中开展税收服务“一带一路”政策宣传活动；加强国家税务总局12366上海（国际）纳税服务中心双语热线等咨询服务功能建设；持续做好“走出去”税收指引与国别投资指南的更新发布工作，为“走出去”企业提供重点投资国和周边国家（地区）涉外税收政策咨询服务。

## 五、工作要求

（一）提升工作站位。各级税务机关要将“春风行动”作为税务系统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一项重要举措，把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融入各项具体工作中，在实践中融会贯通，拥抱新时代，展示新税貌，将“春风行动”推向深入。

（二）加强部门协调。各级税务机关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春风行动”相关工作，分管领导具体组织，协调解决跨部门行动项目。各地国税局、地税局需要在管理和服务等各方面深度合作，形成工作合力，发挥合作效用。

（三）创新组织形式。各级税务机关应广泛借助社会力量推动行动开展，充分发挥同心社、志愿者等社会团体和个人的作用，协同做好“春风行动”的宣传和推进工作。

（四）做好总结提升。各级税务机关要开展一次“回头看”，全面梳理历次“春风行动”开展情况，看工作目标是否实现，看具体措施是否到位，看突出问题是否解决，找差距、补短板，进一步提升纳税人的获得感。

（五）加强督促检查。各级税务机关要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确定落实时限，各项举措实施和活动开展都要建立台账、提醒、督办的协调机制，要及时反映活动情况，解决出现的问题。税务总局将根据“春风行动”进展情况开展督查。各省税务机关按季将阶段性进展情况报告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

附件：[2018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工作内容分工与时间进度安排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2月22日

## 7.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2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方便纳税人办理税收业务，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 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号）的总体安排，税务总局编制了《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现予以发布，并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是指纳税人办理《清单》范围内事项，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二、对《清单》所列办税事项，各地税务机关应全面实现“最多跑一次”。各省国税机关和地税机关可通过推行网上办税、邮寄配送、上门办税等多种方式，在税务总局《清单》的基础上增列“最多跑一次”办税事

项，分别形成本地国税局、地税局的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并向社会公告实施。

三、各地税务机关在推行“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同时，应积极落实税务总局深化“放管服”的要求，大力推进网上办税，努力实现办税“不用跑”。

四、省税务机关要针对“最多跑一次”办税事项的报送资料、办理条件、办理时限、办理方式及流程等编制办税指南并进行公示和宣传，便于纳税人掌握，顺利推进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改革。

五、税务总局将根据政策变化适时调整《清单》，在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公布。

六、本公告自2018年4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2月23日

##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法全国人大常委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第八十四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7年12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法

(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的规定收购烟叶的单位为烟叶税的纳税人。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烟叶税。

第二条 本法所称烟叶，是指烤烟叶、晾晒烟叶。

第三条 烟叶税的计税依据为纳税人收购烟叶实际支付的价款总额。

第四条 烟叶税的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第五条 烟叶税的应纳税额按照纳税人收购烟叶实际支付的价款总额乘以税率计算。

第六条 烟叶税由税务机关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征收管理。

第七条 纳税人应当向烟叶收购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烟叶税。

第八条 烟叶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收购烟叶的当日。

第九条 烟叶税按月计征，纳税人应当于纳税义务发生月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并缴纳税款。

第十条 本法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2006年4月28日国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 7.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全国人大常委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第八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7年12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

(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港口进入境内港口的船舶（以下称应税船舶），应当依照本法缴纳船舶吨税（以下简称吨税）。

第二条 吨税的税目、税率依照本法所附的《吨税税目税率表》执行。

第三条 吨税设置优惠税率和普通税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籍的应税船舶，船籍国（地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含有相互给予船舶税费最惠国待遇条款的条约或者协定的应税船舶，适用优惠税率。

其他应税船舶，适用普通税率。

第四条 吨税按照船舶净吨位和吨税执照期限征收。

应税船舶负责人在每次申报纳税时，可以按照《吨税税目税率表》选择申领一种期限的吨税执照。

第五条 吨税的应纳税额按照船舶净吨位乘以适用税率计算。

第六条 吨税由海关负责征收。海关征收吨税应当制发缴款凭证。

应税船舶负责人缴纳吨税或者提供担保后，海关按照其申领的执照期限填发吨税执照。

第七条 应税船舶在进入港口办理入境手续时，应当向海关申报纳税领取吨税执照，或者交验吨税执照（或者申请核验吨税执照电子信息）。应税船舶在离开港口办理出境手续时，应当交验吨税执照（或者申请核验吨税执照电子信息）。

应税船舶负责人申领吨税执照时，应当向海关提供下列文件：

- （一）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海事部门签发的船舶国籍证书收存证明；
- （二）船舶吨位证明。

应税船舶因不可抗力在未设立海关地点停泊的，船舶负责人应当立即向附近海关报告，并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依照本法规定向海关申报纳税。

第八条 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应税船舶进入港口的当日。

应税船舶在吨税执照期满后尚未离开港口的，应当申领新的吨税执照，自上一次执照期满的次日起续缴吨税。

第九条 下列船舶免征吨税：

- (一) 应纳税额在人民币五十元以下的船舶；
- (二) 自境外以购买、受赠、继承等方式取得船舶所有权的初次进口到港的空载船舶；
- (三) 吨税执照期满后二十四小时内不上下客货的船舶；
- (四) 非机动船舶（不包括非机动驳船）；
- (五) 捕捞、养殖渔船；
- (六) 避难、防疫隔离、修理、改造、终止运营或者拆解，并不上下客货的船舶；
- (七)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或者征用的船舶；
- (八) 警用船舶；
- (九)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船舶；
- (十)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船舶。

前款第十项免税规定，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在吨税执照期限内，应税船舶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按照实际发生的天数批注延长吨税执照期限

- (一) 避难、防疫隔离、修理、改造，并不上下客货；
- (二)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征用。

第十一条 符合本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九项、第十条规定的船舶，应当提供海事部门、渔业船舶管理部门或者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等部门、机构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或者使用关系证明文件，申明免税或者延长吨税执照期限的依据和理由。

第十二条 应税船舶负责人应当自海关填发吨税缴款凭证之日起十五日内缴清税款。未按期缴清税款的，自滞纳税款之日起至缴清税款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税款滞纳金。

第十三条 应税船舶到达港口前，经海关核准先行申报并办结出入境手续的，应税船舶负责人应当向海关提供与其依法履行吨税缴纳义务相适应的担保；应税船舶到达港口后，依照本法规定向海关申报纳税。

下列财产、权利可以用于担保：

- (一) 人民币、可自由兑换货币；
- (二) 汇票、本票、支票、债券、存单；
- (三) 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保函；
- (四) 海关依法认可的其他财产、权利。

第十四条 应税船舶在吨税执照期限内，因修理、改造导致净吨位变化的，吨税执照继续有效。应税船舶办理出入境手续时，应当提供船舶经过修理、改造的证明文件。

第十五条 应税船舶在吨税执照期限内，因税目税率调整或者船籍改变而导致适用税率变化的，吨税执照继续有效。

因船籍改变而导致适用税率变化的，应税船舶在办理出入境手续时，应当提供船籍改变的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 吨税执照在期满前毁损或者遗失的，应当向原发照海关书面申请核发吨税执照副本，不再补税。

第十七条 海关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应当自应税船舶应当缴纳税款之日起一年内，补征税款。但

因应税船舶违反规定造成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海关可以自应当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追征税款，并自应当缴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征少征或者漏征税款万分之五的税款滞纳金。

海关发现多征税款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应税船舶办理退还手续，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应税船舶发现多缴税款的，可以自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海关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海关应当自受理退税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查实并通知应税船舶办理退还手续。

应税船舶应当自收到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有关退还手续。

第十八条 应税船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不得低于二千元：

（一）未按照规定申报纳税、领取吨税执照；

（二）未按照规定交验吨税执照（或者申请核验吨税执照电子信息）以及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第十九条 吨税税款、税款滞纳金、罚款以人民币计算。

第二十条 吨税的征收，本法未作规定的，依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法及所附《吨税税目税率表》下列用语的含义：

净吨位，是指由船籍国（地区）政府签发或者授权签发的船舶吨位证明书上标明的净吨位。

非机动船舶，是指自身没有动力装置，依靠外力驱动的船舶。

非机动驳船，是指在船舶登记机关登记为驳船的非机动船舶。

捕捞、养殖渔船，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管理部门登记为捕捞船或者养殖船的船舶。

拖船，是指专门用于拖（推）动运输船舶的专业作业船舶。

吨税执照期限，是指按照公历年、日计算的期间。

第二十二条 本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12 月 5 日国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 7.11.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地方税务系统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的实施办法》的公告

为推进科学民主决策，强化内部权力制约，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根据《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4 号公布），结合广东省地税系统工作实际，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对《广东省地方税务系统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实施办法》（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7 号发布）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地方税务系统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的实施办法》予以发布，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8 年 2 月 26 日

###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地方税务系统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的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科学民主决策，强化内部权力制约，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根据《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4 号公布），结合广东省地税系统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省以下各级地方税务局设立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审理委员会）。

第三条 参与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的人员与案件当事人有下列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夫妻关系；
- （二）直系血亲关系；
- （三）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四）近姻亲关系；
- （五）涉及本人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利害关系。

第四条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范围中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具体标准如下：

- （一）省地税局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标准为罚款金额达到 1000 万元或罚款倍数在 3 倍以上的行政处罚案件。
- （二）各市（区）地税局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具体标准为罚款金额达到下列数额或罚款倍数在 3 倍以上的行政处罚案件：广州市地税局 1000 万元，珠三角其他市（区）地税局（珠海、佛山、江门、东莞、中山、惠州、肇庆、横琴）500 万元，其他市地税局 300 万元。

第五条 下列时间不计入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期限：

- （一）补充调查的时间；
- （二）请示上级机关或征求有权机关意见的时间；

第六条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自收到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分送的案件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审理意见，填写《重大税务案件书面审理意见表》，加盖部门印章，送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第七条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认为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需要补充调查的，应当在书面审理意见中列明需要补充调查的问题并说明理由。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召集提请补充调查的成员单位和稽查局进行协调，确需补充调查的，由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批准，制作《补正材料（补充调查）通知书》，将案件材料退回本级稽查局补充调查并通知成员单位中止审理。

成员单位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但法律依据不明确或者需要处理的相关事项超出本机关权限的，由负责具体业务的成员单位按规定程序请示上级税务机关或者征求有权机关意见，并书面告知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第八条 延长补充调查期限的，稽查局应当书面告知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在收到稽查局提交的补充材料后，应当及时分送成员单位审理。

第九条 审理委员会会议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会议由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主持，由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记录；
- （二）负责案件查处的稽查局负责人汇报案情及拟处理意见；
- （三）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汇报书面审理情况、协调情况，以及初审意见；
- （四）成员单位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 （五）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在充分听取成员单位意见的基础上，作出审理结论。

第十条 稽查局应当在每季度终了后 5 日内，制作《税务稽查案件审理情况备案表》送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一条 各级地方税务局应当于每年 1 月 15 日之前，将本辖区上年度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开展情况和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统计表报送上级地方税务局。

第十二条 各级地方税务局办理的其他案件，需要移送审理委员会审理的，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特别纳税

调整案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审理范围的公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广东省地方税务系统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实施办法〉的公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7 号）同时废止。

附件：

###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文书范本（共十六种）

####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文书范本之一

税务稽查案件审理情况备案表

××地税稽审备字〔××××〕××号

序号	案件编号	案件名称	制作审理报告时间	拟查补税款、滞纳金、罚款金额

填制部门（章）：

接收部门（章）：

填表人（签名）：

接收人（签名）：

\_\_\_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 1.本表由稽查局统计后，按季度送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 2.“案件编号”为稽查局立案审批表所制编号；“案件名称”应包括被查对象名称、违法行为性质等关键信息；“制作审理报告时间”为案件经稽查局集体审理后，稽查局审理部门制作审理报告的时间。
- 3.本文书为 A4 横排，一式两份，稽查局、审理委员会办公室签字或盖章后各留一份。

####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文书范本之二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案卷交接单

××地税重审交字〔××××〕××号

案件名称：

共 页第 页

序号	案件材料	页数


移交部门（章）：                      接收部门（章）：  
移交人（签名）：                      接收人（签名）：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本交接单在提请单位提请审理，以及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材料退回提请单位补正材料或补充调查等情况下使用。
2. “案件材料”包括：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申请书、税务稽查报告、税务稽查审理报告、证据目录。
3. 本文书一式两份，提请单位、审理委员会办公室签字或盖章后各留一份。

###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文书范本之三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登记表

（\_\_\_\_年度）

编号	受理日期	提请单位	案件名称	原始案件编号	案件处理情况

说明：

1. 本文书为 A4 横排，由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按年度填写，一年一表。
2. “编号”按照受理日期先后顺序按 10 位数编制，如 2014 年受理的第一起案件编号为 2014000001。“案件名称”应包括被查对象名称、违法行为性质等关键信息。“原始案件编号”为提请单位立案时所制编号。“案件处理情况”根据不同情况填写：退回补正材料/补充调查/重新调查/重新处理/请示上级/征求意见/终止审理/审理终结等。
3. 案件审结后，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按照本文书的编号顺序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

###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文书范本之四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申请书

××地税稽重审提字（××××）××号

提请单位名称			
案件名称		案件编号	

(导语：阐述提请审理的理由等)  
介绍被查对象基本情况。

一、认定的案件事实及证据指向

.....

二、被查对象主张及其提供的证据

.....

三、定性依据及拟处理意见

.....

(提请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

1.本申请书由提请单位提请审理委员会审理案件时填写。文书由案件提请单位编号，“××地税稽重审提字〔××××〕××号”分别填写单位规范简称、审理年度、和申请书序号，如：粤地税稽重审提字〔2014〕1号，下同。

2.“案件编号”为提请单位立案时所制编号。

“案件名称”应包括被查对象名称、违法行为性质等关键信息。

“提请审理的理由”根据以下情况填写：属于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至四项规定范围的，填写对应项目；成员单位认为案情重大、需要审理的，说明具体情况；提请审理的其他理由。

“证据指向”应说明认定的案件事实由所附的哪些证据材料证明。

“定性依据及拟处理意见”：定性依据应标明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的名称、文号及具体条款；“拟处理意见”应当具体明确。

3.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一份由案件提请单位存档。

###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文书范本之五

#### 证据目录

案件名称						
案件编号			移交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证据内容	证据来源	证明对象	是否原件	存放处	页(件)数
1						
2						

3						
4						
5						
其他 需要说明 的问题						

说明:

1. 本文书为 A4 横排, 由案件提请单位提交证据材料时填制。
2. “案件名称”与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申请书相同, “案件编号”为案件审理申请书的编号。
3. “证据内容”填写: 账簿凭证、检查文书、法律依据、被查对象陈述申辩材料、听证笔录等。“证据来源”填写证据系从何处取得、由谁制作。“证明对象”填写证据证明的案件事实。“是否原件”, 一般应提交原件, 提交原件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交复制件或照片等。“存放处”填写无法当场移交的证据及其他资料的存放地点。对于无法现场移交、但列入证据目录的证据, 接收人可以到存放现场查验后再签字确认。

###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文书范本之六

受理通知书

××地税重审受字(××××)××号

\_\_\_\_\_:

你局(处、科、股)提请审理的(案件名称)(案件编号: )一案, 经审核属于《广东省地税系统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审理范围, 决定予以受理。

××地方税务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审理专用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文书在审理委员会决定受理提请单位提请审理的案件时使用。
2. “案件名称”“案件编号”与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申请书相同。
3. 受理日期为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批准之日。
4.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 一份交案件提请单位, 一份由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存档。

###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文书范本之七

补正材料(补充调查)通知书

××地税重审补字(××××)××号

\_\_\_\_\_:

你局(处、科、股)提请审理的(案件名称)(案件编号: )一案, 经审核(审理), 认为:

一、

二、

现将此案退回请补正材料（补充调查），请于\_年\_月\_日前将补正（补充调查）材料移送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地方税务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审理专用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文书在审理委员会将案件材料退回提请单位补正材料或补充调查时使用。
2. “案件名称”“案件编号”与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申请书相同。
3. 签署的日期为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批准之日。
4.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交案件提请单位，一份由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存档。

###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文书范本之八

不予受理通知书

××地税重审不受字（××××）××号

\_\_\_\_\_：

经对你局（处、科、股）提请审理的\_\_\_\_\_（案件名称）\_\_\_\_\_（案件编号：\_\_\_\_\_）进行审核，认为该案件不属于《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审理范围，决定不予受理。

××地方税务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审理专用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文书在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决定不予受理提请单位提请审理的案件时使用。
2. “案件名称”“案件编号”与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申请书相同。
3. 签署的日期为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批准不予受理之日。
4.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交案件提请单位，一份由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存档。

###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文书范本之九

重大税务案件书面审理通知书

\_\_\_\_\_（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

根据《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现将\_\_提请审理的\_\_（案件名称）\_\_的《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申请书》等相关材料发送你处（科、股）。请于\_年\_月\_日前提出书面审理意见送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在案件审理期间你单位可到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查阅案卷材料，向稽查局了解案件有关情况。

附件：1.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申请书

2. 税务稽查报告
3. 税务稽查审理报告
4. ……

××地方税务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审理专用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文书在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分送材料征求成员单位书面审理意见时使用。
2. “案件名称”与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申请书相同。

###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文书范本之十

#### 重大税务案件书面审理意见表

案件名称	
案件编号	
审 理 意 见	<p>（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签章）</p> <p>年 月 日</p>

说明：

1. 本文书在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提交书面审理意见时使用。
2.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一份由成员单位存档。
3. “案件名称”“案件编号”与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申请书相同。
4. 所出具的审理意见应当详细阐述理由、列明法律依据。

###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文书范本之十一

延长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时限审批表

案件名称			
案件编号		案件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延长 审理时限 理由	因_____，本案在 30 日内无法作出决定，根据《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需延长审理期限，时间从____至____，请批示。  审理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审理 委员会办 公室意见	办公室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审理 委员会 (副)主任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文书由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请延长审理期限时使用。
2. “案件名称”“案件编号”与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申请书相同。

###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文书范本之十二

重大税务案件终止审理审批表

××地税重审终字〔××××〕××号

案件名称			
案件编号		案件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终止 审理的理 由	审理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审理 委员 会办公室 意见	办公室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审理 委员会 (副)主任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1.本文书由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请终止审理案件时使用。

2.终止审理的情形包括：稽查局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补充调查，或者补充调查后仍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案件短时期内难以查清的，由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请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批准，终止案件审理。

3.“案件名称”“案件编号”与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申请书相同。

4.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交案件提请单位，一份由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存档。

###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文书范本之十三

（案件名称）初审意见

××地税重审初字（××××）××号

\_\_\_\_年\_\_月\_\_日（提请单位）向我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提请审理（案件名称、编号）。经书面审理，将审理情况和初审意见报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概要介绍案情）

.....

二、成员单位意见

（成员单位意见较多的，可以分类概括；成员单位意见较少的，也可以按部门顺序分别说明）

.....

三、上级单位批示（或有权机关的意见）

.....

四、初审意见

(根据上述情况, 提出拟处理意见)

.....

以上, 特此报告。妥否, 请批示。

××地方税务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文书由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向审理委员会报告初审意见时填写。
2. “案件名称、编号”同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申请书。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文书范本之十四**

××××××地方税务局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

(××号)

××××年×月×日 签发: \_\_\_\_\_

(案件名称) 审理纪要

\_\_\_\_年\_\_月\_\_日, \_\_主持召开了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会议, 对(提请单位)提交的(案件名称)进行了审理。会议听取了案件调查情况的报告和初审意见,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分别发表了意见。经过充分讨论, 会议作出了决定。纪要如下:

一、案件简况

.....

二、议定意见

(一)

1.

2.

.....

(二)

.....

三、(审理委员会领导、成员单位的)保留意见或者特别声明

.....

主持:

出席：

缺席：

列席：

记录：

发送：××××××××，××××××××，××××××××××，××××××××。

说明：

1. 本文书由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审理记录制作，会签成员单位并报审理委员会副主任阅批后，报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签发。

2. 审理纪要分年度，按审理委员会会议召开的顺序编号。

3. “案件名称”同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申请书。

###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文书范本之十五

××××××地方税务局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审理意见书

××地税重审决字（××××）××号

经审理，对你单位提交的（案件名称）一案提出如下审理意见：

#### 一、案件基本情况

（扼要介绍调查单位认定的被查对象违法事实、主要证据、法律依据和拟处理意见）

#### 二、被查对象的意见和主张

（扼要介绍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证据材料、听证主张等情况）

#### 三、审理委员会意见

（阐述审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法律依据和最终确定的审理意见）

……

请你单位根据上述意见，制作相应的法律文书并送达执行。

××地方税务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审理专用章）

××年××月××日

说明：

1. 本文书由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审理委员会会议决定制作，报审理委员会主任签发后送提请单位。

2. 本文书按照案件审结的先后顺序编号。

3. “案件名称”同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申请书。

4. 提请单位是否需要制作法律文书，以及制作何种法律文书，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具体情形确定。

5.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交案件提请单位，一份由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存档。

###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文书范本之十六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统计表

( 年度)

填表单位(章):

审理机构		案件审理数量				案件类型					审理方式		审理结论							
税 务 局 数 量	直 接 从 事 重 案 审 理 人 员 数	上 年 度 未 审 结 案 件 数	本 年 度 受 理 案 件 数	本 年 度 审 理 结 案 数	结 转 下 年 度 案 件 数	重 大 行 政 处 罚 案 件 数	督 办 案 件 数	司 法 、 监 察 机 关 移 交 案 件 数	移 送 公 安 机 关 案 件 数	其 他 案 件 数	书 面 审 理 定 案 数	会 议 审 理 定 案 数	维 持 调 查 单 位 拟 处 理 意 见 数	改 变 调 查 单 位 拟 处 理 意 见 数	退 回 重 新 处 理 数	退 回 重 新 调 查 数	征 求 上 级 单 位 或 有 权 机 关 意 见 数	终 止 案 件 审 理 数		
		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量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